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2169818

商标： 爱贝嘉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4异0000047835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和发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2176060

商标： FOON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2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5893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马志强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